2025年度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

申报书

（科学技术青年奖）

**候选人姓名：**

**工作单位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联系地址：**

**山东电子学会**

**二零二五年制**

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——科学技术青年奖

(2025年度)

**一、候选人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 名 者 |  |
| 提名类别 | □ 基础研究类 □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 □ 企业创新创业类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手 机 |  |
| 研究领域（学科分类名称） | 1 |  | 代 码 |  |
| 2 |  | 代 码 |  |
| 3 |  | 代 码 |  |
| 个人简历 |
| 示例：2000.11-2004.09 清华大学XX专业学习2004.09-至今（根据候选人的教育情况和工作情况，按时间顺序填写） |

**二、提名意见**

（适用于单位提名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推荐意见：（不超过600字）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，对照《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评审标准，填写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（推荐等级仅供评审委员会参考）。 推荐该候选人参评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（科学技术青年奖）。 |
| 声明：本单位遵守《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产生争议或有材料虚假等违纪行为，保证积极调查处理。  单位：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二、提名意见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专家 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山东电子学会理事 | □是 □否 | 职务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责任专家 | □是 □否 | 电子邮箱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
| 推荐意见：（不超过600字）每位专家推荐意见可各有侧重，但推荐等级应一致。对照《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评审标准，填写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（推荐等级仅供评审委员会参考）。 推荐该候选人参评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（科学技术青年奖）。 |
| 声明：本人遵守《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所推荐的项目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本人作为推荐人，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。如产生争议或有材料虚假等违纪行为，保证积极调查处理。 推荐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（适用于专家提名）

**三、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**

（限5页。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，为山东省电子信息两于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；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与产业化、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。注：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项候选人牵头或参与完成的重大科技任务，并注明候选人主要作用与贡献。）

**四、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**（限10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成果基本信息** | **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（限100字）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**承诺：**上述成果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。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：上述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用于提名2025年度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青年奖。与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，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处理。

**候选人签名：**

**五、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获奖时间** | **获奖项目名称** | **奖项名称** | **奖励等级及排名** | **授奖单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，顺序填写，限10项）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：1.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表彰；2.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类奖励。 |

**六、附件**

**1.****代表性科技成果**（限10项）

**2.重要获奖证书**（限10项）

**3.照片：**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

《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——科学技术青年奖》

填写要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1.研究领域（学科分类名称）**：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，应按照候选人研究领域对应的学科在提名系统中选择，最多可以填写3个。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，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提名项目的所属学科，可以选择二级学科。

**4.个人简历**：根据候选人的教育情况和工作情况，按时间顺序填写。

二、提名意见

限800字。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。提名意见应包括：对照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标准，对候选人的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、科学精神与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概述，写明对候选人的提名理由。

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。

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。

三、主要科学技术成就与贡献

限5页。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，为山东省电子信息领域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；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与产业化、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。注：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项候选人牵头或参与完成的重大科技任务，并注明候选人主要作用与贡献。

四、代表性科技成果

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“三、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”的代表性科技成果详细情况，限10项，按重要程度排序，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代表性科技成果可包括论文、专著、重要知识产权等。

1.代表性科技成果为论文专著：所列论文专著应全部为候选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，不限发表日期；应以国内为主完成，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，**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（标号为1的单位）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**；“成果基本信息”一栏依次填写论著名称、候选人排名及身份（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）、主要合作者、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。

2.代表性科技成果为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：所列知识产权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植物新品种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）和标准规范等应全部为候选人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；“成果基本信息”一栏依次填写专利（标准）名称、专利号（标准编号）、权利人（标准起草单位）、发明人（标准起草人）。

五、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

本栏目的奖励是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表彰；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类奖励。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，颁发时间只填至“月”。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，顺序填写，不超过10项。

六、附件

电子版附件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1.代表性科技成果**：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“四、代表性科技成果”所列顺序排列，不得遗漏，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。

**电子版：**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，专著提交封面、版权页、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，每篇论文（专著）1个文件；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（含摘要页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）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或全文，每项内容1个文件。

**纸质版：**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，专著提交版权页，每篇论文（专著）1页；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。

**2.重要获奖证书**：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“五、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”所列顺序排列，不得遗漏，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。电子版为获奖证书扫描件，每项内容1个文件，纸质版为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每项内容1页。

**3.照片**：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。

**4.其他**：指支撑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检索报告、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、应用证明、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。

电子版文件均应清晰可辨，原则上不要拼图。

纸质版正文不超过20页，与附件一同打印胶装，纸质版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。